

基隆市中興國小 108 學年度暨第 41 屆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三樓三孝教室

三、主席：葉會長善雋

四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會議流程：

（一）應出席 11 人，實際出席 7 人，已達開會人數，宣布開會

（二）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補助電費及購置冷氣費用。

決議：本案由家長會補助電費 38,000 元及冷氣安裝 77000 元。

案由二：遴選各處室校內會議出席委員

決議：如下表

教務處

委員會名稱	家長代表人數(名單)
編班會議(1人)	林珮瑜
成績評量輔導會議(1人)	葉善雋
課發會(1人)	林珮瑜、簡志儒
校務會議(1-3人)	葉善雋、簡志儒、林珮瑜
特推會(1人)	曾鈺琦
學務處	
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(1人)	簡志儒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1人)	陳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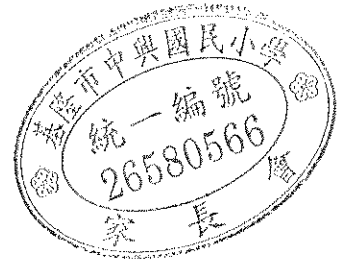


人事室

委員會名稱	家長代表人數(名單)
教師評選委員會(1人)	林珮瑜

七、主席結論：有關修正預算表將檢附會議紀錄中(詳如附件)

八、散會(同日下午8時40分)



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原則

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有關學生收費，依據下列規定辦理。

(一)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內容。

二、緣起：本校因「新校舍建築工程」故將辦公室及各學習教室搬遷至活動中心大樓，為提昇教室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，故各學習教室皆裝置冷氣設備。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將向學生收取冷氣用電及維修費用，又慮及公平原則，按年段收取不同之金額，且將制訂冷氣使用管理原則，公告於各班級，以培養學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之公德心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每學期按年段收取不同之金額。使用時間較長之班級收取較多之費用，使用時間較短之班級收取較少之費用，以符合公平原則。

(一)低年級:200元

(二)中年級:400元

(三)高年級:400元

(四)中低收入戶:免收費

四、管理原則：

(一)冷氣機溫度設定應在 26°C 至 28°C 之間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。

(二)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 28°C 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。

(三)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容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
(四)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
(五)上室外課堂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。

(六)如遇機組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填寫冷氣設備損壞通知單申請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五、本要點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